

# 中共重庆化工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渝化职院委〔2019〕10号

---

## 中共重庆化工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重庆化工职业学院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重庆化工职业学院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》已经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第12次党委会审定通过。现予下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重庆化工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9年2月28日

附件:

## **重庆化工职业学院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**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财经工作管理，确保财经决策的科学、民主，根据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以及上级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学校成立财经工作领导小组，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负责论证、审议学校财经管理制度、重大建设项目和财务预算、决算。研究学校重大经济事项，为学校改革发展的相关经济决策提供审查意见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、校长、相关分管校领导组成，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财务处。

组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成员：财务分管校领导、纪委书记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财务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

（一）论证和审议学校财务管理体制、财经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论证和审议学校三年滚动预算及年度预算方案和年度决算报告。

（三）论证和审议学校预算调整、重大建设项目等财经事项。

（四）其他需要审议的事项。

#### **第四条**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程序

(一)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业务承办部门提交的项目申请进行初审,并与业务承办部门分管校领导、财务分管校领导会商一致,初步确定会议议题,作出召开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的建议。

(二)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体会议,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对项目进行审议。对于一般财经事项,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可直接做出决定;对于涉及学校重大决策或师生员工重大利益的事项,由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初步意见,并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批。

**第五条**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论证和审议财经项目时,学校纪检监察处人员参加会议,对论证和审议过程实施监督。

**第六条**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议由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发。财务处负责决议的跟踪落实,党政办公室负责会议的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、决议的档案管理工作。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的需向全校公布的决议,由党政办公室向全校公布。

**第七条** 上级部门追加、减少项目预算的,财务处按上级部门的相关文件进行调整;学校相关政策需增加、减少预算的由财务处按相关政策进行调整。

**第九条** 《重庆化工职业学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》与本制度不符的按本制度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由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中共重庆化工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9年2月28日

---

重庆化工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年2月28日印发

---

